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11
(四)民國 102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民國 102 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盈餘分配表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捌、附錄	
(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五) 公司章程	52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七)其他說明事項	6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民國 102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頁）

二、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三、民國 102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2.12.31 止，為子公司與銀行往來背書保證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限額	限額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000	\$77,493	\$-	\$644,155	5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670	327,855	-	\$644,155	50%
小計			\$405,348	\$-	\$644,155	50%

註 1：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5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288,310 仟元。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9214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募集發行新台幣參億元正。

（二）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5 日發行上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
3.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擔保情形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3)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三) 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五、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五。（詳見第 12~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3,637,431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0,913,868 元、首次採用 IFRSs 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51,651 元及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293,712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363,74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532,919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 2,998,658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9,995,526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872,753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6,088,320 元，檢附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4 頁）
2. 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088,32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608,8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將原處理程序之條文略作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5-38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3. 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4.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邵偉宏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游在安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102 年度軟板業持續成長，產業前景樂觀可期。隨著電子產品的消費的強勁需求，使軟板總體需求量旺盛。本集團銷售量續創新高惟因銷售單價下降，故營收僅微幅增加 3.39%，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1,608 仟元，而 102 年度為 1,790,250 仟元；稅後淨利 93,637 仟元，每股盈餘 1.08 元。

營收成長不如預期的原因為：

1. 同業受景氣影響，惡性搶單殺價
2. 本公司擴線效益及新產品尚未顯現；
 - a) 複合式雙面基材具有成本優勢，但仍需時間獲得市場應用認可。
 - b) 高頻電磁波屏蔽膜（EMI）二線客戶穩步放量增長中，一線客戶尚在認證階段。
 - c) 太陽能背板雖已完成新產品開發，惟初期導入市場，效益尚待發酵。

二、102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
- （二）EMI 投入量產。
- （三）太陽能背板相關產品已開發完竣。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鎖定高階軟板及綠能光電材料產品為研發主軸，營造產品差異化，建構產品與技術專利群組，累積獲證專利已達 137 篇。
- （二）EMI、無膠雙面基板、複合式雙面基材等新產品雖然市場發酵稍緩，但已佔整體營收 10%，來年預期產品成熟度提升與大客戶認證完成，新產品營收比例將再度提升。迎合軟板高頻與薄型化需求趨勢，持續佈局超薄覆蓋膜及高頻基板等高階軟板材料，開創新產品成為公司主要獲利來源。
- （三）落實太陽能背板的轉入量產並導入市場，建立公司多元利基產品，以增加整體營收及獲利。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產能方面：

103 年預計購置 2L 雙面板 500 mm 幅寬壓合機，預計年底前裝機試車，設線完成後，2L 雙面板月產能可達 40,000 m² 以上。

（二）業務方面：

強化現有客戶的銷售，並開發具有潛力的新客戶。另外，加強推廣新產品，如 EMI 及太陽能背板等高性價比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增加公司營收。

（三）研發方面：

產品研發模式將依終端客戶需求為導向，提昇研發成效。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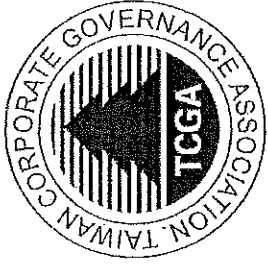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CG6008 General Assessment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of
Assessment Committee

柯承恩
J. Wencke

理事長
Chairman

呂東英
Duang-yen Lu

證書效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二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04/03/2014 to 04/02/2016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7,186	15.25	\$316,389	12.26	\$361,456	16.8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25,067	12.48	271,201	10.51	264,986	12.3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1,180	0.8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95,118	30.53	874,121	33.88	784,730	36.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9,384	3.05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76	0.37	23,702	0.92	39,750	1.8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63,995	10.14	375,109	14.54	308,372	14.35
1410	預付款項		16,104	0.62	36,069	1.40	44,350	2.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0	0.09	2,240	0.09	371	0.0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825	0.15	52,774	2.05	2,345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3,805	73.49	1,951,605	75.65	1,806,360	84.0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9,543	1.1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85,547	18.65	495,612	19.21	318,141	14.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83	0.05	1,755	0.07	1,848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927	0.19	7,056	0.28	7,815	0.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21,238	0.82	14,001	0.54	14,440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147,751	5.67	109,593	4.2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0,189	26.51	628,017	24.35	342,244	15.93
1xxx	資產總計		\$2,603,994	100.00	\$2,579,622	100.00	\$2,148,604	10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631,722	24.26	\$719,679	27.90	\$667,788	31.0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6,126	0.24	-	-	-	-
2150	應付票據		37,954	1.46	23,430	0.91	24,141	1.12
2170	應付帳款		75,628	2.90	90,292	3.50	79,020	3.68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37	2.68	64,050	2.48	75,259	3.50
2213	應付設備款		-	-	-	-	381	0.0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117	0.73	14,322	0.55	5,354	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0.03	273	0.01	248	0.0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288,575	11.08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62,730	2.41	81,650	3.17	40,186	1.87
235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六、11及八	-	-	-	-	5,461	0.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2,433	45.79	993,696	38.52	897,838	41.7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6,375	0.2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280,829	10.8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40,848	1.57	82,185	3.18	50,386	2.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82,403	3.17	65,482	2.54	68,295	3.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251	4.74	434,871	16.86	118,681	5.52
2xxx	負債總計		1,315,684	50.53	1,428,567	55.38	1,016,519	4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		869,611	33.39	840,204	32.57	719,259	33.48
3200	資本公積		215,093	8.26	208,735	8.09	179,824	8.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28	1.40	31,583	1.22	16,011	0.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61	41,956	1.63	59,007	2.7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97	4.03	57,921	2.25	157,984	7.35
	保留盈餘合計		183,381	7.04	131,460	5.10	233,002	10.84
3400	其他權益		20,225	0.78	(29,344)	(1.14)	-	-
3xxx	權益總計		1,288,310	49.47	1,151,055	44.62	1,132,085	52.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03,994	100.00	\$2,579,622	100.00	\$2,148,604	100.00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90,250	100.00	\$1,731,6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6	(1,393,148)	(77.82)	(1,295,900)	(74.84)
5900	營業毛利		397,102	22.18	435,708	25.16
6000	營業費用		(126,129)	(7.05)	(129,170)	(7.46)
6100	推銷費用		(67,414)	(3.76)	(77,489)	(4.47)
6200	管理費用		(94,094)	(5.26)	(116,558)	(6.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637)	(16.07)	(323,217)	(18.6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65	6.11	112,491	6.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9,116	0.51	5,063	0.29
7010	其他收入		57,146	3.19	(19,633)	(1.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73)	(1.88)	(24,526)	(1.42)
7050	財務成本		32,589	1.82	(39,096)	(2.2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054	7.93	73,395	4.24
7950	稅前淨利		(48,417)	(2.70)	(23,893)	(1.3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93,637	5.23	49,502	2.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59,722	3.34	(35,355)	(2.0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	0.02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153)	(0.57)	6,011	0.3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9,863	2.79	(29,344)	(1.7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500	8.02	\$20,158	1.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3,637		\$49,5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3,500		\$20,15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1.08		\$0.5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99		\$0.56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9,259	\$179,824	\$16,011	\$59,007	\$157,984	\$-	\$1,132,08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72		(15,572)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208)		(30,208)	
B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836				(120,83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051)	17,051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8,963					18,963	
N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948					10,0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9,502	(29,344)	49,502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9,34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40,204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29,344)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45		(4,9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0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407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358					6,3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3,637	49,569	93,637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董事長：李建輝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054	\$73,3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3)	(29,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91	10,791
A20300	呆帳費用	15,872	16,3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86)	(29,286)
A20100	折舊費用	59,723	46,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43
A20200	攤銷費用	572	5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15
A20900	利息費用	33,673	24,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1)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1,217)	(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	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9)	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224)	(397,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	451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7,957)	51,8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8	9,8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667	73,2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92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866)	(6,215)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5,4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3)	(30,2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726	(105,702)	C0480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	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979)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26	16,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17)	389,6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114	(66,7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93	(23,44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9,965	8,2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7	(45,0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	(1,8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389	361,4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8	2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86	\$316,389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24	(7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64)	11,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1	(11,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680	16,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	7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27)	(20,4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725)	(10,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245	(14,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4,591	11.25	\$117,626	5.80	\$276,241	17.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04	0.07	1,889	0.09	3,333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23,999	5.70	156,529	7.71	165,135	10.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15,403	19.10	461,023	22.72	83,643	5.2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8	0.38	6,213	0.31	31,365	1.9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54	0.47	15,446	0.76	197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150	0.70	48,525	2.39	54,446	3.4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354	0.94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8	-	-	21,937	1.08	6,845	0.4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3,825	0.17	1,163	0.0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3,268	38.78	830,351	40.92	621,205	38.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167,944	53.71	1,070,411	52.76	964,177	60.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8,739	0.40	8,103	0.40	4,641	0.29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260	0.0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83	0.05	1,755	0.09	1,848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927	0.23	7,056	0.35	7,815	0.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	0.03	497	0.02	497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147,751	6.80	109,593	5.4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1,271	61.22	1,198,675	59.08	978,978	61.18
1xxx	資產總計		\$2,174,539	100.00	\$2,029,026	100.00	\$1,600,18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苑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332,603	15.30	\$362,399	17.87	\$234,360	14.64
212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6,126	0.28	-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37,954	1.75	23,430	1.15	24,141	1.51
2170	應付票據		44,869	2.06	64,134	3.16	44,130	2.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	-	11,571	0.57	20,488	1.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23,923	1.10	15,882	0.78	29,755	1.8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2,710	0.58	8,852	0.4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0.03	273	0.01	2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288,575	13.27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10,000	0.46	15,000	0.74	20,000	1.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528	34.83	501,541	24.72	373,122	23.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6,375	0.3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80,829	13.8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8,333	0.84	-	-	15,000	0.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82,403	3.79	65,482	3.23	68,295	4.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7,965	1.29	23,744	1.17	11,681	0.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01	5.92	376,430	18.55	94,976	5.93
2xxx	負債總計		886,229	40.75	877,971	43.27	468,098	29.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69,611	39.99	840,204	41.41	719,259	44.9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15,093	9.89	208,735	10.29	179,824	11.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28	1.68	31,583	1.56	16,011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93	41,956	2.07	59,007	3.6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97	4.83	57,921	2.85	157,984	9.87
	保留盈餘合計		183,381	8.44	131,460	6.48	233,002	14.56
3400	其他權益		20,225	0.93	(29,344)	(1.45)	-	-
3xxx	權益總計		1,288,310	59.25	1,151,055	56.73	1,132,085	70.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74,539	100.00	\$2,029,026	100.00	\$1,600,18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71,421	100.00	\$1,334,5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94,440)	(86.08)	(1,130,742)	(84.73)
5900	營業毛利	176,981	13.92	203,854	15.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43)	(0.33)	(11,661)	(0.87)
	營業毛利淨額	172,738	13.59	192,193	14.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796)	(2.19)	(28,060)	(2.10)
6200	管理費用	(38,168)	(3.00)	(50,397)	(3.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86)	(2.67)	(41,588)	(3.11)
	營業費用合計	(99,950)	(7.86)	(120,045)	(8.99)
6900	營業利益	72,788	5.73	72,148	5.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70	0.27	1,962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75	1.45	(21,589)	(1.62)
7050	財務成本	(13,052)	(1.03)	(10,839)	(0.8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65	2.97	20,642	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58	3.66	(9,824)	(0.74)
7900	稅前淨利	119,346	9.39	62,324	4.67
7950	所得稅費用	(25,709)	(2.02)	(12,822)	(0.9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637	7.37	49,502	3.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22	4.70	(35,355)	(2.6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4	0.02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153)	(0.80)	6,011	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63	3.92	(29,344)	(2.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500	11.29	\$20,158	1.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8		\$0.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99		\$0.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1,132,085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9,259	\$179,824	\$16,011	\$59,007	\$157,98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72		(15,572)		(30,20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836				(120,836)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051)	17,05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8,963					18,963	
N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9	9,948					10,057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502	
D3	101年度淨利					49,502		(29,344)	
Z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4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40,204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45		(4,9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07				(29,40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358					6,3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2年度淨利					93,637		93,63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項目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346	\$62,324	BBBB		(120,9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110,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600		(7,434)
A20300	呆帳費用	(2,575)	876	B02700		915
A20100	折舊費用	1,990	1,795	B02800		(431)
A20200	攤銷費用	572	524	B045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3,052	10,839	B03700		(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80)	(137)	BBBB		(238,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9)	2,100	CCCC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765)	(20,642)	C00100		128,0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1)	C01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8	9,863	C01700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30,20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5	1,444	C04800		1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05	7,730	C01200		3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20	(377,380)	CCCC		378,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5)	25,152	EEEE		(158,6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2	(15,249)	E00100		276,24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375	5,921	E00200		\$117,626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35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37	(15,0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24	(7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65)	20,0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47)	(8,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35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25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3	11,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527	(291,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	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6)	(6,7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54)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447	(298,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發行應付公司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913,868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保留盈餘調整數	51,65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93,71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3,637,431
小計	104,896,6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63,743
可供分配盈餘	95,532,9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26,088,320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7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700 元)	60,872,753
分配項目小計	86,961,0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71,846
<p>註：</p> <p>配發員工紅利（現金）：9,995,526 元（=99,955,257*10.00%）</p> <p>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2,998,658 元（=99,955,257*3.00%）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8,888,659 元及董監酬勞 2,666,598 元之差異合計 1,438,927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p>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條，以資明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條，以資明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免予公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條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條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設備之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四條	<p>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同。</p> <p>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p> <p>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定日期</p>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錄一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 28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9,995,526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2,998,658 元

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8,888,659 元及董監酬勞 2,666,598 元之差異合計 1,438,927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除設算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仟元：仟股

稅後淨利 (A)	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B)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C)	設算每股盈餘 (D)=(A)/(C)
93,637	12,994	86,961	1.08

3. 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4,828,757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1,448,627 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附錄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01.4.27	3	2,745,411	3.82%	3,321,008	3.82%
董事	蔡文化	101.4.27	3	725,238	1.01%	876,724	1.01%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101.4.27	3	4,962,875	6.90%	3,237,770	3.72%
董事	邵偉宏	101.4.27	3	1,037,910	1.44%	1,254,707	1.44%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1.4.27	3	884	0.00%	1,068	0.0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01.4.27	3	0	-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101.4.27	3	24,174	0.03%	29,223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9,496,492	13.2%	8,720,500	10.02%
監察人	唐震宸	101.4.27	3	217,571	0.30%	263,016	0.3%
監察人	陳清琦	101.4.27	3	392,837	0.55%	474,892	0.55%
監察人	林渭宏	101.4.27	3	248,821	0.35%	300,793	0.3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859,229	1.19%	1,038,701	1.2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9,610,7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6,961,07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956,885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695,688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720,50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38,701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9,6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每股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並未公告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版次	4
修訂日期	101/03/0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需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除第三條第一款之外，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另從事附賣回、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廿一條及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卅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 Besttrade Co., Ltd 及 Global-One Tec.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以下簡稱 Ammon 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Ammon 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
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五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六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3年3月24日起至103年4月2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